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本人同意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杨健、李东辉、LI YIFAN、余瑾、谢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24 日